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9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控股股东完成了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签署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更好地融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长江经济带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，有效配置港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源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委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同盛集团”）100%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、电、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。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受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同盛集团100%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同盛集团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、电、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，并与上海市国资委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2017年5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上海市国资委、同盛集团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9日、5月20日披露的《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0）、《上港集团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委托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2）和《上港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上港集团59.78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7 年 5 月 31 日，上港集团与上海市国资委完成了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签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